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发行预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三、《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我们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四、《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及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可行。我们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五、《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分析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填报回报措施合理可行，相关主体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春明  _____

张 胜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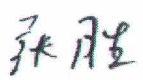
王清云 _____

2023 年 9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春明_____

张 胜 _____

王清云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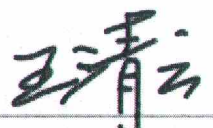
2023 年 9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春明_____

张 胜_____

王清云 _____

2023 年 9 月 8 日